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城市服务”）拟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江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江城市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房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